

西昌学院文件

西学院〔2017〕71号

西昌学院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和《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切实保证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质量，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西昌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统一领导，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统一负责，继续教育学院具体实施。

第三条 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专业，须是我校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专业。学士学位按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中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

第四条 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应贯彻“择优授予”的原则，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

第五条 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对象：

(一)经四川省招生机构批准录入我校学习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

第六条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毕业生应在获得本科毕业证书的当年提出申请，最迟不得超过两年；每名毕业生只能申请一次，未通过者不再补授学士学位。

(二)完成成教本科阶段的课程学习，成绩优异。其中，成人本科毕业生考试课程总平均成绩不低于75分，自考本科毕业生考试课程总平均成绩不低于65分。计算总平均成绩的课程不含体育课、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以及其他毕业实践环节。

(三)参加省学位办组织的四川省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以下简称学位外语考试）且成绩合格。参加学位外语考试的时间范围为取得学籍或考籍起、至申请学位前。考试语种为英语或日语。

除下列两种特殊情况外，其它形式的外语考试成绩不予认可：

1. 我校省外教学点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通过省学位办推荐委托，参加教学点所在省市的成教学位外语考试或该省市教育主管部门承认的其他具有同等水平的外语考试，且成绩合格者；

2. 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阶段学习，在取得考籍后，以在校生身份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者。

学位外语考试成绩没有单独效用，与申请学士学位的学位课程同时有效。

(四)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须参加校学位办组织的三门

“主干课程”（一门基础课和两门专业基础课）的考试且通过。

（五）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它毕业实践环节）成绩合格。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学士学位：

（一）在读期间严重违反学术诚信的，或触犯刑法受到处罚的；

（二）超过申请学士学位规定年限的；

（三）申请学士学位未获通过再次申请者；

（四）按学校有关规定不能申请学士学位的。

第八条 学校每年于3月、6月、9月集中开展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继续教育学院依据本实施细则所规定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对相关专业申请授予学士学位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的学士学位授予资格进行逐一审核，提出推荐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在规定时间内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继续教育学院报送的初审名单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情况和有关材料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条 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表决通过授予学士学位的人员名单，做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公示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对公示无异议的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正式发文确定。

第十一条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者，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制发学士学位证书。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毁坏后不予补发，只出具学士学位证明书。

第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将本校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信息及相关文件和材料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备案。

第十三条 申请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应提交材料如下：

（一）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向教学点、二级学院递交如

下个人申请材料，教学点、二级学院经审核无误并签章后按一人一袋、顺序编号报继续教育学院。

1. 《西昌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审批表》(见附件 1);

2.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复印件(审核人签字,教学点或二级学院盖章);

3. 四川省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国语水平考试合格证书(经审核人签字、教学点或二级学院盖章的复印件)。

(二) 自考本科毕业生向二级学院递交如下个人申请材料,二级学院经审核无误并签章后按一人一袋、顺序编号报继续教育学院。

1. 《西昌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审批表》;

2.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证书复印件(审核人签字,二级学院盖章);

3. 成教学位外语考试或其他认可的具有同等水平的外语考试成绩合格证明(经审核人签字、二级学院盖章的复印件);

4. 自考本科毕业生学籍表。

(三) 继续教育学院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以下材料。

1. 西昌学院推荐授予学士学位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名单(格式见附件 2);

2.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应提交的个人申请材料(一人一袋,以毕业生名单顺序编号);

3.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的省级招生机构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继续教育学院盖章,自考本科毕业生不提交此项);

4. 本科专业教学计划(继续教育学院盖章,自考本科毕业生不提交此项)。

第十四条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者对于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不服,可在当年 6 月 30 日前向继续教育学

院申请复核，继续教育学院经复核认为可补授学士学位者，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具体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办理）。

第十五条 对已授予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如发现有学术不端、作伪造假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以及本细则规定的行为，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予以撤销，并报省学位办备案，同时追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六条 本细则从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本细则未尽事宜的解释权归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附件：

1. 《西昌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审批表》（样表）
2. 《西昌学院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名单》（样表）
3. 申请学生 Visual FoxPro 格式数据库文件字段信息要求



附件 1

西昌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审批表（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入学时间		毕业时间		照片
毕业学校				本科专业名称及代码				()				
毕业生类别	成人 <input type="checkbox"/>	自考 <input type="checkbox"/>	拟授予学士学位门类									
通信地址及邮编												
教学 计划 规定 的全 部考 试课 程成 绩	序号	课程名称			成绩	序号	课程名称			成绩		
总平均成绩 (不含体育课和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							毕业论文(或设计)成绩					
主干及外语 统考课成绩	主干课(1)				主干课(2)							
	主干课(3)				学位外语合格证号							
校学位办审核人签字:						继续教育学院审核人签字:						

继续教育学院 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继续教育学院（章） 年 月 日</p>
校学位办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校学位办（章） 年 月 日</p>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章） 年 月 日</p>
备注	

附件 3

申请学生 Visual FoxPro 格式数据库文件字段信息要求

字段名称	中文名称	数据类型	字段长度
xxdm	申请学校代码	字符型	5
xxmc	申请学校名称	字符型	40
xh	学号	字符型	20
xm	姓名	字符型	10
xb	性别	字符型	2
csny	出生年月	字符型	6
xfzh	身份证号	字符型	18
rxsj	入学时间	字符型	8
xynx	修业年限	字符型	4
bysj	毕业时间	字符型	8
bysl	毕业生类别	字符型	10
byxxdm	毕业学校代码	字符型	5
byxxmc	毕业学校名称	字符型	40
zydm	专业代码	字符型	6
zymc	专业名称	字符型	30
zgkcmc1	主干课程名称 1	字符型	30
zgkccj1	主干课程成绩 1	数值型	(5,1)
zgkcmc2	主干课程名称 2	字符型	30
zgkccj2	主干课程成绩 2	数值型	(5,1)
zgkcmc3	主干课程名称 3	字符型	30
zgkccj3	主干课程成绩 3	数值型	(5,1)
bylwcj	毕业论文（或设计）成绩	数值型	(5,1)
kskcms	教学计划中考试课程门数	字符型	2
pjcj	考试课程平均成绩	数值型	(5,1)
xwwycj	学位外语考试成绩	数值型	(5,1)
xwwybh	学位外语合格证书编号	字符型	15
bz	备注	字符型	20

备注：自考生不填写修业年限及主干课程成绩。